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

度；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2923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显示：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本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四、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拥有证券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